

关于对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 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73 号

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你企业作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卫星化学”）5%以上的股东，在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16 日期间，持有卫星化学的股份比例由 5.19% 下降至 4.66%。你企业在持有卫星化学股份比例降至 5% 时未按照相关规定停止交易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其后又于 10 月 16 日更正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11 月 4 日再次更正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信息披露存在多次错误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3.1.8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所提醒你企业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11月13日